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2015-014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接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简称“国投公司”）通知获悉，国投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至2015年6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29,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

本次减持前，国投公司持有国投新集1,097,258,2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36%；本次减持后，国投公司仍持有国投新集967,731,2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3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涉及后续事项说明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权益变动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不涉及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国投新集

股票代码：6019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

签署日期：2015年6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了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本公司内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股权减持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一节 释义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方式转让所持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29,527,090股股份（占国投新集总股本的0.5%）的行为
国投新集/上市公司	指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新集/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	王会生
注册资本	1,947,051.1万元人民币
工商注册号码	10000000017644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建议项目的投资管理；办理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业务；从事投资项目的商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种子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经营期限	自1995年04月05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200017643号
组织机构代码	10001764-3
出资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邮编	100034
通讯方式	010-6657900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投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会生	董事长、党组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冯士栋	董事、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徐斌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庄来佑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陈洪生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林锦忠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经天亮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郭忠杰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文俊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文新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施洪祥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陈德春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张华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钱蒙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李冰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阳晓辉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王力达	纪检监察组组长	中国	北京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5年6月4日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永裕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运作办法》等法律文件及《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中欧永裕混合A 中欧永裕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06 00130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79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5月28日起至2015年6月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4日
募集资金有效认购总户数(户)	8659
份额级别的基金代码	中欧永裕混合A 中欧永裕混合C
有效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026,798,698.20 118,263,562.22
认购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4日
有效认购份额(单位:份)	332,022.67 6,142,45
认购金额对应的利息结转的份额(单位:份)	338,165.12
合计	7,027,130,720.87 118,269,704.67
基金份额总额	7,145,400,425.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6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查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接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简称“国投公司”）通知获悉，国投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至2015年6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29,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

本次减持前，国投公司持有国投新集1,097,258,2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36%；本次减持后，国投公司仍持有国投新集967,731,2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3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涉及后续事项说明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权益变动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不涉及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接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简称“国投公司”）通知获悉，国投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至2015年6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29,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

本次减持前，国投公司持有国投新集